

中国茶叶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

(2020年2月28日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馆学术管理，完善学术工作规章制度，使博物馆重大学术问题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，特设立“中国茶叶博物馆学术委员会”。
- 第二条 中国茶叶博物馆学术委员会是由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的学术评议、审议和学术决策与咨询机构。
- 第三条 中国茶叶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营造学术氛围，推动博物馆学术研究，为博物馆的建设与发展做出贡献。

第二章 组成

- 第四条 中国茶叶博物馆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副高以上（含副高）职称，有较高学术研究水平和较丰富的学术研究经验，学风端正，治学严谨。
- 第五条 中国茶叶博物馆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二人，秘书长一人（可兼任），委员若干人。
-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可聘请馆外知名专家学者作为特聘委员。
- 第七条 每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，可以连任，但连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总人数的四分之三。
- 第八条 委员离职或离岗后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替补人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。
- 第九条 中国茶叶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的职责为：
- （一）审议博物馆中长期学术、科研发展规划；
 - （二）审议博物馆科研项目；
 - （三）筹划学术活动；
 - （四）参与博物馆学术刊物、学术书籍、科普读物的编写出版工作；
 - （五）其他有关学术工作。

第三章 议事规程

- 第十条 中国茶叶博物馆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年召开 1-2 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-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。
-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，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。
-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。赞成票数

超过与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必须向秘书长请假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有关决议、决定，经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方为有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